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471號

上　訴　人　王柏雄

選任辯護人　許宏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45、25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柏雄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刑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刑之宣告，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月。固非無見。

二、惟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62條既將自首列為法定減刑事由，法院於量刑前應先予審酌，若審酌個案具體情狀，認有例外應排除而不予減刑時，因與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相關，當包含於刑法第57條第10款事由內，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稽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字第25175號卷第63頁），就上訴人部分載稱「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起訴書據此請求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第一審判決並依調查已依該規定減刑。倘上情均屬無誤，似已與自首要件合致。原判決既未以第一審判決認定自首減刑為違誤而撤銷量刑，當仍應就上訴人是否合於自首、要否依前開規定減刑或不依該規定減刑而僅列入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審酌因子，予以說

明，原判決就此未置一詞，逕認檢察官上訴（第一審量刑過輕）有理由而撤銷改判較重之刑，難謂無理由欠備或量刑裁量權行使之瑕疵。

三、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科刑之法律適用或量刑審酌事項之判斷，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上訴人主張與被害人家屬於原審判決後之民國114年8月28日已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給付資料（均影本）附本院卷可稽，上述證據資料，與上訴人犯罪後之態度有關，案經發回，併應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